

頁數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第一節 五、 (五) 管理架構 及內控治理文化 [P168]	依據 <u>內部控制辦法</u> 之規定，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應瞭解其洗錢及資恐風險，清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運作，並採取措施以塑造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文化。	依據 <u>內部控制要點</u> 之規定，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應瞭解其洗錢及資恐風險，清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運作，並採取措施以塑造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文化。
第一節 六、 (三) 帳戶及交易 之持續監控 3. 對於疑似洗錢 及資恐交易態 樣之監控機制 (3) 疑似洗錢或資 恐交易之申報 [P183]	證券商就辨識出之警示交易經認定非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應當記錄分析排除理由。但如認為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除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相關紀錄憑證外，應 <u>依調查局所定之申報格式簽報，並於專責主管核定後立即向調查局申報，核定後之申報期限不得逾二個營業日</u> 。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證券商就辨識出之警示交易經認定非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應當記錄分析排除理由。但如認為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除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相關紀錄憑證外，應 <u>自證券商內部發現並確認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u> 。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第五節 【案例一】 一、(一) [P233]	(一)未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核與行為時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參十(一)「稽核單位應依據所訂定內部管制措施暨有關規定訂定查核事項，定期辦理查核，並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及公司營運、部門與分支機構之風險管理品質」規定(現已於 <u>內部控制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u> 規範) 不符。	(一)未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核與行為時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參十(一)「稽核單位應依據所訂定內部管制措施暨有關規定訂定查核事項，定期辦理查核，並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及公司營運、部門與分支機構之風險管理品質」規定(現已於 <u>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七點第二款</u> 規範) 不符。
第五節 【案例一】 一、(二) [P233]	(二)所訂「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明細表」並未將「不願意配合提供資料之客戶」及「政治人物、非自然人客戶之組織型態與架構」列入風險評估項目、規劃新產品上線前，未進行洗錢風險評估，與該公司所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政策」三(三)2.「本公	(二)所訂「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明細表」並未將「不願意配合提供資料之客戶」及「政治人物、非自然人客戶之組織型態與架構」列入風險評估項目、規劃新產品上線前，未進行洗錢風險評估，與該公司所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政策」三(三)2.「本公

	<p>司應於新產品或新服務或新交易型態上線前，進行全面洗錢風險評估，並按照風險控制原則，建立相應風險管理措施」規定(現已於<u>內部控制辦法第三條</u>規範)不符。</p>	<p>公司應於新產品或新服務或新交易型態上線前，進行全面洗錢風險評估，並按照風險控制原則，建立相應風險管理措施」規定(現已於<u>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四點</u>規範)不符。</p>
<p>第五節 【案例二】 [P235]</p>	<p>金管會對○○證券進行金融檢查發現，該公司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有受理客戶買賣股票，其中部分交易數量已符合所訂疑似洗錢交易態樣表徵，惟未詳實載明評估依據及留存評估之軌跡，核已違反行為時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第十點規定(現已於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二條規範)；另未訂定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計畫，核已違反行為時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第十三點規定(現已於<u>內部控制辦法第四條</u>規範)，經金管會予以處分。</p>	<p>金管會對○○證券進行金融檢查發現，該公司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有受理客戶買賣股票，其中部分交易數量已符合所訂疑似洗錢交易態樣表徵，惟未詳實載明評估依據及留存評估之軌跡，核已違反行為時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第十點規定(現已於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二條規範)；另未訂定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計畫，核已違反行為時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第十三點規定(現已於<u>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五點</u>規範)，經金管會予以處分。</p>

2021.06.22